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精神，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对公司依法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了 29 个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第九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3 月 29 日	议案一：《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通过
		议案二：《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三：《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议案四：《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五：《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六：《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议案七：《关于监事 2017 年度履职考核的议案》	
		议案八：《2017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九：《2017 年度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绩效考核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十四：《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暨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十五：《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	
		议案十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十七：《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议案十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4月24日	议案一：《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通过
		议案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5月8日	议案：《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第九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8月29日	议案一：《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
		议案二：《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10月9日	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通过
第九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	10月26日	议案一：《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通过
		议案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	12月10日	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通过
第九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12月24日	议案：《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通过

上述会议相关公告信息已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履职情况

1、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了8次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并做出了相关决议。

2、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2次股东大会、9次董事会会议，听取公司各项重要议案和决议，了解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监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3、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实施监督，并就相关决策提出相应合理化建议，保证了公司经营的规范运作。

4、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

5、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在履行日常监督职能的同时，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增强自身的法律意识，并对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监管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参加历次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各项制度有效执行，经营管理风险得到了有效防范；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

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均能按照授权认真履行职责，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在经营管理、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依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股东能平等地获取信息。2018 年度，公司认真编制信息披露公告，准确、及时地将公司经营情况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告知广大投资者；同时，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坚决杜绝非公开重大信息的泄露，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独立、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严格准守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等相关财务规章制度；定期报告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4、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数据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6、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后，公司与金诚公司之间不再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认为：收购经营性资产、负债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正、公平、合理，属于正当的商业行为，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7、投资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吉林敖东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三级子公司吉林敖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注销子公司吉林敖东生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吉林敖东集团大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参股吉林博雅特医营养科技有限公司，认为：公司资产收购、股权交易价格合理，交易行为遵循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的原则，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无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2018 年度内不存在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8、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需求，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有效地执行，起到了很好的风险管控、防控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对该评价报告无异议。

四、2019 年工作计划

2019 年度，监事会将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监督权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参加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围绕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结合新形势，按照新要求，进一步强化监督、促进规范、提高实效，进一步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重点做好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切实做好公司、员工及广大股东利益的保护工作。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3日